

债券代码：112467

债券简称：16 天广 0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作为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6 天广 01）（以下简称“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本次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关于收到股东陈秀玉和邱茂期出具《承诺函》的情况

2018 年 4 月 2 日，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广中茂”或“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股东出具的〈承诺函〉的公告》，披露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 日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陈秀玉女士及第二大股东邱茂国先生的一致行动人邱茂期先生分别出具的《承诺函》。

（一）邱茂期先生出具的《承诺函》的主要内容

鉴于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广中茂”或“发行人”）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6 天广 01，债券代码 112467）（以下简称“本次债券”）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人邱茂国持有的天广中茂股票存在被强制平仓的风险，为保障本次债券持有人（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承诺人承诺：

在发行人不能在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规定的期限内按约定偿付本次债券本金和/或利息，且经债券持有人提起诉讼或仲裁向发行人及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人邱茂国主张权利，并就发行人及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人邱茂国财产依法强制执行，本次债券本金和/或利息仍未清偿完毕的，由承诺人代为清偿本次债券尚未清偿

的本金及利息。

本承诺函自承诺人签署之日（2018 年 4 月 2 日）起生效。

（二）陈秀玉女士出具的《承诺函》的主要内容

鉴于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广中茂”或“发行人”）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6 天广 01，债券代码 112467）（以下简称“本次债券”）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人邱茂国持有的天广中茂股票存在被强制平仓的风险，出于对天广中茂未来发展的信心，为保障本次债券持有人（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承诺人承诺，在以下条件满足时，由承诺人代为清偿本次债券应清偿尚未清偿的本金及利息：

1、发行人不能在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规定的期限内按约定偿付本次债券本金和/或利息，且经债券持有人提起诉讼或仲裁向发行人及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人邱茂国主张权利，并就发行人及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人邱茂国的财产依法强制执行后，本次债券本金和/或利息仍未清偿完毕的；

2、当出现上述第 1 条情形后，债券持有人提起诉讼或仲裁向邱茂期主张清偿本次债券应清偿尚未清偿的本金及利息，并就邱茂期的财产依法强制执行后，本次债券本金和/或利息仍未清偿完毕的。

本承诺函自承诺人签署之日（2018 年 4 月 2 日）起生效。

（三）影响分析

1、陈秀玉女士及邱茂期先生出具《承诺函》系假设公司不能在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规定的期限内按约定偿付本次债券本金和/或利息等情况下代为清偿本次债券应清偿尚未清偿的本金及利息，并不代表公司不具备偿付本次债券本金和/或利息的能力。

2、陈秀玉女士及邱茂期先生出具《承诺函》并不代表公司发生《承诺函》中所述的代为清偿事项时承诺人一定能够顺利履行承诺，承诺人履行承诺代偿事项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关于本次债券担保人邱茂国先生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的情况

天广中茂于 2018 年 4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披露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3 日通过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发行人业务专区系统发现公司第二大股东邱茂国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已全部被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

（一）邱茂国先生的股份持有及其冻结情况

截至 2018 年 4 月 4 日，邱茂国先生持有公司 367,625,88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4.75%，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 367,057,78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4.73%。邱茂国先生质押的 349,057,782 股公司股份已触及平仓线，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94.95%，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4.00%。

根据中登公司查询的数据显示，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4 月 2 日司法冻结了邱茂国先生持有的公司 367,625,882 股股份，司法冻结起始日为 2018 年 4 月 2 日，解除冻结日期为 2020 年 4 月 1 日。公司目前尚未获得邱茂国先生关于上述司法冻结情况的书面说明，暂不知晓上述司法冻结的原因，公司已要求邱茂国先生尽快向公司提供书面文件，说明上述司法冻结的原因及应对措施。待公司获得邱茂国先生提供的书面说明后将补充披露上述司法冻结的有关情况。

邱茂国先生所持的公司股份处于司法冻结期间暂不会被质权人予以强制平仓。

（二）影响分析

邱茂国先生本次被司法冻结的股份为其作为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手方以广州中茂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及电白中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认购取得的。根据邱茂国先生与公司签订的《利润补偿协议》，如邱茂国先生承诺的业绩无法完成则其需在 2018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20 个交易日内（包含第 20 个交易日当天）用现金向公司支付完毕其应补偿金额。在 2018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20 个交易日内（包含第 20 个交易日当天）向公司支付的现金补偿金额不足其应补偿金额的，则自 2018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第 21 个交

易日起，邱茂国先生应当就上述现金补偿后的差额部分，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补偿。邱茂国先生若需进行业绩补偿，先行以现金补偿，现金不足方才使用股份进行补偿，届时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尚未解除司法冻结，将对其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邱茂国先生是本次债券的担保人，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将对其担保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关于股东筹划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的进展情况

天广中茂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筹划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的进展公告》，披露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8 日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陈秀玉及第二大股东邱茂国的通知，其于 2018 年 4 月 8 日与意向受让方签署了《股份转让意向协议》（以下简称“意向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意向协议的主要内容

意向受让方或其实际控制的第三方主体（以下统称“意向受让方”）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陈秀玉及其一致行动人陈文团持有的公司 373,873,904 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5%），除此之外还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以取得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地位。陈秀玉及邱茂国同意在意向受让方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时协助意向受让方改选公司董事会，并协助意向受让方取得公司董事会的控制权。关于标的股份的交易价格及对价支付安排由交易双方后续协商并在《股份转让协议》中予以确定。

（二）影响分析

1、本次公司相关股东与意向受让方签署的仅为意向性文件，意向协议中约定的交易方案仅为交易各方达成的初步意向，最终交易方案应以正式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为准。

2、若上述交易顺利实施，公司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即可能由无实际控制人变更成实际控制人为意向受让方的最终控制方。

3、根据意向协议的约定，公司第二大股东邱茂国未转让公司股份，不会违反其此前作出的不主动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4、签署意向协议后，意向受让方尚需进行尽职调查、内部决策及调拨资金等工作，所需耗费的时间相对较长，不确定性较大，不排除存在终止上述交易的可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发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上述事项的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